

东亚万事达卡®扣账卡持卡人合约（个人账户）

生效日期：2025年7月4日

重要提示：在确认收妥或开始使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扣账卡（定义如下）前，请仔细阅读本持卡人合约（「本合约」）中的条款及细则，并确保阁下完全明白。阁下确认收妥或使用扣账卡，即被视为已接纳该等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本合约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对主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具约束力。

定义

在本合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字词具有如下涵义：

- (a) 「账户」指任何根据客户详列于扣账卡申请表及/或日后获本行接受可经扣账卡进行交易之账户，惟本行可酌情取消或暂停提供银行扣账卡服务予任何该等账户。
- (b) 「ATM」或「自动柜员机」指自动柜员机。
- (c) 「认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密码、软令牌及透过应用程式/短讯确认。
- (d) 「扣账卡」指本行就任何账户向阁下发出的东亚万事达卡®扣账卡或东亚万事达卡®附属扣账卡，阁下凭该卡可透过电子或数码方式进行交易，不论是在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或其他本行不时指定及接纳及通知阁下的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包括任何非接触式卡、实体卡、虚拟卡或数码卡，不论是转录或影像到阁下的流动电话或装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操作。
- (e) 「装置密码」，就流动装置而言，指该流动装置的开启密码。
- (f)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g) 「流动装置」，就虚拟扣账卡而言，指已储存或容许使用该虚拟扣账卡的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
- (h) 「手机钱包」指钱包应用程式，该钱包应用程式由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
- (i) 「手机钱包供应商」指本行不时指定，向阁下提供流动装置内手机钱包的供应商。
- (j) 「私人密码」指当阁下查阅资料、发出指示、使用阁下的扣账卡进行交易或使用任何相关服务时，本行用作识别阁下身份的个人识别号码、任何编号或号码或阁下的声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私人密码可以由本行或阁下指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装置产生，或透过本行收集和分析阁下的声音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产生。
- (k) 「费用及收费表」是指东亚万事达卡®扣账卡服务的费用及收费表。我们将不时发布并向阁下发送有关此附表详情，它构成本合约的一部分。
- (l) 「服务」指本行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与扣账卡相关的服务。
- (m) 「附属卡持卡人」指本行在主扣账卡所连接的账户下发出东亚万事达卡®扣账卡的任何附属卡的持卡人（经主卡持卡人授权）。
- (n) 「附属扣账卡」指附属卡持卡人持有的东亚万事达卡®附属扣账卡。
- (o) 「本条款及细则」指本合约列出的所有条款及细则，并可不时修订。
- (p) 「本行」或「本行的」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q) 「阁下」、「阁下的」、「他」、「他的」、「持卡人」或「主卡持卡人」指扣账卡所连接的账户所指明的人士，亦即本行发出主扣账卡的人士。除另有规定外，「阁下」、「阁下的」、「他」、「他的」及「持卡人」亦指任何附属卡持卡人。具中性涵义的词汇包括所有性别，凡提及中性者，均包括男性及女性。

1. 使用扣账卡

- 1.1 扣账卡于任何时间均属本行之财物。在本行要求时，阁下须立刻将扣账卡交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员。
- 1.2 本行可无需事先通知随时提供、更改、暂停、撤回或取消任何服务、扣账卡或阁下使用扣账卡。本行亦可无需事先通知随时加入、更改、限制、暂停、撤回或取消所有或任何有关阁下扣账卡的权利、优惠、服务、设施、奖赏及优待。
- 1.3 本行可不时另外发出或更改有关扣账卡优惠的附加条例及细则。
- 1.4 当阁下收到扣账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妥扣账卡。阁下确认收妥及/或使用扣账卡，即确认阁下已同意不受本合约及其他规管阁下账户及适用的付款网络或平台的条款约束。如本条款与其他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就阁下的扣账卡和任何服务而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1.5 阁下同意在使用扣账卡时，须以扣账卡上的签名式样在销售单上签署。如有不符，阁下仍须对使用扣账卡所产生之责任负责。如欲更改签名式样须向本行作出事先书面申请。
- 1.6 扣账卡仅供阁下使用，且不可转让。阁下须妥善保管扣账卡（包括实体扣账卡及虚拟扣账卡，该虚拟扣账卡可被登记、储存或启动于手机钱包的虚拟扣账卡），不得为任何目的而以扣账卡作抵押，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扣账卡。
- 1.7 阁下必须小心保管阁下的扣账卡及流动装置并由阁下自己管有。阁下应像对现金一样谨慎处理阁下的扣账卡。
- 1.8 主卡持卡人应确保每名附属卡持卡人按本条款及细则使用及处理其扣账卡及相关事宜并须对任何附属卡持卡人未能遵守本条款及细则的行为负责。
- 1.9 不论阁下是否知情，阁下不应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任何可能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交易。
- 1.10 **主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的责任**
 - 1.10.1 阁下同意就使用扣账卡（不论是否于账户内有充足资金下使用），对本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予本行全面赔偿。阁下亦同意就一切有关成本、收费及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 1.10.2 本行可酌情向主卡持卡人指定为附属卡持卡人之任何人士发出附属卡。
 - 1.10.3 阁下同意就阁下的扣账卡及所发出的任何附属卡承担责任及债务。
 - 1.10.4 附属卡持卡人须为使用其本人的扣账卡及认证因素负责，但无需为主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彼等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负责。
- 1.11 **有关使用扣账卡的交易限额及条件**
 - 1.11.1 如阁下欲以电子或数码方式使用扣账卡操作任何账户，不论于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或透过电话或其他指定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阁下须连接该账户至扣账卡。本行可指定以该等方式使用扣账卡的任何条件或限制。该等条件或限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a) 指定连接至扣账卡的账户，或指明阁下可连接至扣账卡的账户种类或数目；
 - (b) 交易的货币；及
 - (c) 以该等方式使用扣账卡进行现金提款、转账或付款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
 - 1.11.2 在不限制本行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设定每日交易限额或指定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服务范围。如阁下欲于香港境外的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或装置使用扣账卡进行现金提款、付款或转账（如适用），阁下须预先设定每日提款、付款及转账限额以及相应的有效期限。阁下必须通过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中一个渠道并按指定方式（包括限额是否单项或整体限额）设定限额及期限。在香港境外使用扣账卡须缴付本行合理订明的费用及须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限制。

1.12 购买产品及服务

- 1.12.1 阁下可使用阁下的扣账卡在任何卡机构特约商号购买产品或服务，惟不得超过本行设定之交易限额。
- 1.12.2 如任何商号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扣账卡，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对商号向阁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上任何责任。即使任何商号未有提供商品或服务或未有履行责任，或任何商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任何不妥，或任何商号未有向阁下提供或供应商号的任何商品、服务、优惠、折扣或计划，本行有权从账户中扣除阁下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的所有交易。
- 1.12.3 如阁下对商号有任何不满，须自行与有关商号解决，即使阁下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会影响或免除或减少阁下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对本行的责任。
- 1.12.4 在调查阁下与任何商号之间出现争议的交易期间，本行有权从账户中支取及扣除交易金额，并在调查结果支持阁下的申索后才向阁下退还相关金额。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在调查有结果之前退款。
- 1.12.5 本行有权在本行认为合适的时间及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汇率将退款金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阁下须承担所有相关汇率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 1.12.6 本行无需为商号或任何其他人士为使用扣账卡或其任何功能（包括非接触式付款功能）提供或操作的任何销售点终端机或其他装置的可用性或效能负上任何责任。
- 1.12.7 本行无需为由于使用阁下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而引致或与之有关的相应或间接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 1.12.8 如阁下透过邮递、传真、电子媒介或电话等途径向任何商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即构成授权该商号发出有效的销售单，用以收取该等账款。在此情况下，如销售单注有「邮购」、「传真订购」、「电子订购」、「电话订购」等字样，则视如阁下已亲签署一般。
- 1.12.9 如阁下使用扣账卡进行自动转账，而扣账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则须从速通知有关商号更改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否则，阁下仍须全面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1.13 使用虚拟扣账卡

- 1.13.1 就虚拟扣账卡（包括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储存及启动），阁下须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骤方能使用虚拟扣账卡。
- 1.13.2 虚拟扣账卡可在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类型及型号的流动装置上使用或存储。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流动装置的类型或型号或取消现有的类型或型号，而无需事先通知。
- 1.13.3 手机钱包供应商可不时限制阁下在一个手机钱包中储存的扣账卡的数量（本行对此并无控制权）。但本行可不时限制储存或使用同一张储存在手机钱包内阁下的数码形式的扣账卡流动装置的数量，且阁下应参阅本行关于该等限制的最新通讯。
- 1.13.4 阁下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及储存扣账卡应遵循手机钱包供应商的指示（包括为阁下的流动装置安装最新操作系统）及阁下手机钱包的登记及核实流程。
- 1.13.5 当本行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序上为阁下提供虚拟扣账卡时，阁下可使用或查看阁下的虚拟扣账卡，这可能会在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后发生。阁下一经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虚拟扣账卡立即可以使用（除非本行要求阁下遵循进一步的启动步骤）。
- 1.13.6 阁下一经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序上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阁下应确保虚拟及实体扣账卡的安全。如阁下已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无论阁下有否收到或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阁下须承担使用虚拟扣账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风险及后果，包括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风险及后果。本行建议阁下尽快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如阁下的实体扣账卡仍处于未启用状态，本行有权取消虚拟扣账卡。
- 1.13.7 如本行向阁下发出新或替换实体扣账卡，阁下可能需要再次启动阁下的虚拟扣账卡。
- 1.13.8 取消虚拟扣账卡后，应从流动装置中删除虚拟扣账卡。

1.14 使用私人密码、认证因素、自动柜员机及其他设施

- 1.14.1 本行会按阁下的指示发出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阁下可使用此私人密码于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操作阁下的扣账卡账户。
- 1.14.2 阁下可在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进行电子交易。
- 1.14.3 使用自动柜员机及本行指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指定流动应用程序须遵守该等服务的有关条款及细则。阁下可向本行审阅该等条款及细则。
- 1.14.4 如由于或可归咎于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导致本行延误或未有向阁下提供任何服务或本行设备、系统、自动柜员机设施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本行均无需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1.14.5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阁下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阁下的私人密码及/或与阁下扣账卡及流动装置有关的保安详情（包括阁下的装置密码及/或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及/或任何云端储存平台中的认证因素）。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阁下的私人密码及/或与阁下虚拟扣账卡及流动装置有关的保安详情，阁下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4.6 阁下同意和接受使用认证因素是一项重要的保安措施，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认证因素，并在任何时候均妥为保管认证因素。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阁下的认证因素，阁下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4.7 如阁下的私人密码或认证因素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阁下同意个人全面承担因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债务，并同意赔偿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1.15 交易责任

除第 7 项条文规定者外，阁下同意对阁下使用扣账卡进行的任何交易承担全部责任，不论阁下是否已授权所示数额。本条文适用于：

-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销售单、交易记录、信贷凭证、现金支出单据，以及/或其他形式重现扣账卡上的资料之交易记录；
- 透过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订购产品及/或服务的任何销售单，在交易中并无出示扣账卡，但提供扣账卡号码及其他所需资料；
- 任何透过扣账卡及认证因素进行的交易；及
- 任何透过电话、邮递、电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进行而无需签账单或无需阁下签署或签账单上的签署与阁下的扣账卡上的签署不同的交易。

1.16 遵守制裁及其他要求

本行可能会根据本行的内部守则或政策或适用的制裁法及规则随时及不时地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限制在某些国家/地区或与某些个人或机构使用扣账卡，这可能会导致延迟、阻止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处理阁下的指示。对于阁下或任何第三者由于本行的上述行为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2. 奖赏

2.1 本行可为符合条件的扣账卡交易提供奖赏，包括现金回赠、奖励积分及其他奖赏（「奖赏」）。本行有权无需事先通知不时设定、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奖赏安排，包括下列事项：

- 符合条件获取奖赏的交易种类；
- 符合条件获取奖赏的交易渠道；
- 现金回赠比率及货币；
- 可获得奖赏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额；
- 可撤销、取消或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奖赏的情况，且本行有权从阁下的账户中扣除该等奖赏；及

(f) 有关获取奖赏的任何其他详情。

2.2 如本行合理认为存在与获取或使用奖赏有关的欺诈或滥用行为，本行有权不提供任何奖赏，并有权取消已提供给阁下的任何奖赏。此类欺诈或滥用行为可包括在获取一项交易的奖赏后，以任何方式获得该交易金额的退款。

2.3 阁下的扣账卡一经取消，本行有权取消任何未使用的奖赏。

2.4 如阁下账户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条件，本行有权不提供奖赏。

2.5 下列交易不符合条件获取奖赏：

(a) 收费及费用；

(b) 提取现金；

(c)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d)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e) 半现金交易，包括：

(i) 赌博交易；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iv) 电汇；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viii) 分期付款。

2.6 从阁下关闭账户或取消阁下的扣账卡之日起，阁下即无权获取奖赏。

3. 结单

3.1 扣账卡的所有交易将记入主卡持卡人的账户。附属卡持卡人可使用主卡持卡人账户的资金。所有账户结单均会发送予主卡持卡人。

3.2 除第 3.3 项条文规定外，结单所示有关使用扣账卡的交易记录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会作实并对阁下具约束力。

3.3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7.1 项条文的效力的情况下，阁下同意，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阁下授权认可之交易，阁下于结单日起计 60 日内及以本行不时指定或接纳的方式通知本行，否则交易将被视为正确、最终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而阁下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交易对本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3.4 阁下同意遵照本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本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扣账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

4. 账户须有充足资金

4.1 如阁下使用阁下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以港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交易，本行会以下列方法扣取交易金额：

(a) 如阁下可在账户获取交易所用的外币，而且账户中有足够可用的外币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账户用外币扣取交易的全数金额；

(b) 如账户中没有足够可用的外币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或阁下不能在账户获取外币，本行即可将交易的金额由外币兑换成港币。如在综合账户项下持有的港币储蓄账户有足够可用港币资金以支付经兑换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该港币储蓄账户扣取经兑换的全数金额。如该港币储蓄账户没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经兑换的全数金额，本行即有权拒绝交易，本行并有权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汇率及时间进行货币兑换。阁下须承担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汇率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4.2 未经授权透支

尽管有第 4.1 条条文，凭扣账卡进行交易时，阁下的账户内须有足够存款。如存款不敷，本行并无义务办理该项交易，并有权拒绝进行该项交易而无须向阁下解释及事先通知及负上任何责任。倘若本行同意办理该项交易，阁下须在本行通知时，立即偿还该透支款项，并按照本行当时所订利率支付按天计算透支利息。本行可能会就透支收取手续费。本行如因阁下交易而招致任何争执、诉讼、费用、支出、损失、索偿、损毁及要求（以下统称「损失」），阁下同意负责所有赔偿，除非任何损失由本行之疏忽、诈骗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4.3 抵销权

4.3.1 除了法律或其他合约提供给本行的任何一般抵销权或其他权利外，本行可以随时将阁下账户下的未偿还结欠与阁下在本行开设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或整合，这适用于任何存款、贷款账户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账户，无论该等账户是否位于香港或其他地方，无论是否须经通知，均包括阁下存入的任何存款。我们可抵销或转移主卡持卡人的上述账户的任何户口余额，以履行阁下同在本合约项下对本行的责任。

4.3.2 对于附属卡持卡人，本行只会将该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其扣账卡的未偿债务及金额与主卡持卡人其他账户的户口余额相抵销。为免生疑问，本行不会将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属卡持卡人欠本行的未偿债务及金额与该附属卡持卡人的户口余额相抵销(如有)。

5. 收费及缴款

5.1 通过使用该扣账卡，阁下同意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及收费表中规定的费用及手续费。本行可全权酌情审查及更改此类费用、收费及付款详情，并随时以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向阁下宣布任何更改。

5.2 本行对该扣账卡的使用保留收取费用的一切权利，而费率、期限及支付方式将以本行不时公布的为准。阁下同意授权本行从任何账户支取本行认为合理的收费及缴款。

6. 终止合约

6.1 阁下的终止权

6.1.1 受限于第 6.1.2 及 6.1.3 条的前提下，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用书面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方法给予本行通知，以终止使用主扣账卡及/或附属扣账卡。

6.1.2 终止主扣账卡会自动终止所有附属扣账卡。

6.1.3 终止实体扣账卡亦会自动终止虚拟扣账卡。如不终止实体扣账卡，则无法终止虚拟扣账卡。

6.2 本行的终止权

6.2.1 本行亦可随时按全权酌情决定，透过取消扣账卡及/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务以终止本合同。本行终止本合同可申述或不申述理由，亦可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

6.2.2 本行不会承担因本行采取该等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

6.3 阁下在终止后的义务

6.3.1 即使阁下的扣账卡已被终止，阁下仍须为此负责。阁下同意当扣账卡或认证因素用于进行、处理或作出任何交易时，即被视为阁下已授权及知悉，不论阁下是否已经实际授权及/或知悉如此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本行会从阁下的户口支取透过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交易或处理的任何金额。本行就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所有交易的记录均属正确及最终（有明显错误除外），阁下同意接受本行的记录约束。

6.3.2 扣账卡一经终止，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的交易的全部金额须即时支付。

7. 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遗失、被窃或不当使用

7.1 当意识到 (i) 扣账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第三方；及/或 (ii) 认证因素遗失、被窃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经授权）已经或可能使用认证因素；及/或 (iii) 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阁下须立刻 (i) 致电有关客户服务热线或 (ii) 本行不时接受并通知阁下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

7.2 阁下须完全负责于上文第 7.1 项条文所述的遗失、被窃、泄露、不当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况发生时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间，使用扣账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论阁下是否已授权该等交易。然而，如阁下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故意（无论是否自愿）将扣账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因素提供予第三方，则阁下就通知本行遗失、被窃、泄露或不当使用之前的未经授权交易所须负责之最高款额为港币 500 元，或根据适用法律、规例或实务守则厘定的其他款额。

7.3 上文第 7.2 项条文所述的「严重疏忽」指：

(a) 阁下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关扣账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安全及保密的建议；或

(b) 阁下发现扣账卡或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及/或认证凭据遗失、被窃、不当使用或泄露后，未能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7.4 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补发卡。如本行补发扣账卡，本行可能会征收手续费并可从任何账户扣除。

8. 更改资料

阁下同意，如阁下办事处或居住地址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有任何变动，将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

9. 其他

9.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及修订本条款及细则或增加新条款至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限额、利率、服务收费、年费及其他收费及费用，并按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会就收费或其他应缴费用的更改，以及引致阁下的负债或义务增加的修改，向阁下作出不少于 60 天的事先通知。本行不会向附属卡持卡人另行通知该等修订。本行向主卡持卡人作出的通知，即被视为已向附属卡持卡人通知该等修订。除非在修订生效前将扣账卡终止外，如阁下在该等修订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扣账卡，则被视为阁下已接受并同意有关修订。

9.2 本行可不时推出及向阁下提供新产品、服务及/或计划。该等产品、服务及/或计划均受特定条款及细则约束。如特定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概以特定条款及细则为准。

9.3 本行向阁下作出之任何通知（包括本合同），如以预付邮资邮件寄送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到阁下最后所报的地址，则被视为已向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发出通知。

9.4 本行以邮递方式向阁下作出的任何通知，应于投寄后下一个工作天视为已送达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本行透过电子邮件（电邮）、电子网络银行 - 网上理财的邮箱、东亚银行手机程式推送通知服务、短信或本行不时采用的其他电子发送方式向阁下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即时送达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阁下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向阁下发出任何通讯、确认书或结单（如适用）。

9.5 若本合同任何条文于任何时间根据适用法律项下是或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余条文皆不会因而受到任何影响。

9.6 本条款及细则对阁下的遗产代理人及继承人均具约束力。

9.7 即使本行并不采取行动或遗漏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所载的任何权利，亦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而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利，并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亦不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9.8 本行可转让本合同所载其所有或任何权利予本行、其附属公司、关联公司、联系实体及其任何分行及办事处（共同或单独）的任何成员。阁下不得转让本合同所载其任何权利及义务。

9.9 本合同之利益归于本行、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即使其运作因任何并购、合并、重组或其他原因而改变。

9.10 阁下确认及同意本行可转让或转移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及任何相关服务、交易及/或相关文件，并将之送交其继承人、受让人或转让人，使其继续享有原先已归属于本行的所有权利及/或义务。

10.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0.1 阁下授权本行在保密的情况下向其他机构（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披露资料只会由于任何电子转账网络所需或属适当的或为了让本行能够提供有关阁下的扣账卡的服务。

10.2 本行在收集、使用及持有阁下的个人资料时，遵守本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阁下有权随时要求查阅本行所持有关于阁下及阁下的扣账卡账户的资料。阁下亦有权更新及改正任何该等资料，而此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送交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0.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同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法律及语言

11.1 本行保留权利，如认为或怀疑扣账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违法行为，则可拒绝处理、支付或遵照任何有关指示。

11.2 在本合约内，单数词汇亦包括多数，反之亦然。

11.3 本合同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阁下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合同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1.4 本合同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合同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